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確認本公告表達之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至，且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考慮是否適合投資信託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信託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產品」）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為博時槓桿及反向系列（「信託」）的產品）

股份代號：7234

公告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上限 和 發售文件更新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的產品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信託及產品之經理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現函通知閣下：

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上限

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產品的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將以產品的平均資產淨值的 3% 為上限。如產品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超過 3%，經理人將承擔任何產品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產品內。此上限數值將每年審核，如上限數值有所變更，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提高或撤除經常性開支比率的上限需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經理人相信實施上限可為單位持有人帶來最佳利益。修訂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實施上限後產品的整體風險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增加。

發售文件變更

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將被修訂以披露有關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平均每日跟蹤偏離度、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的更新資料。

產品的章程（「經修訂的章程」）將會更新。經修訂的章程的基本變更摘要如下：

a)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及深交所及創業板市場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的最新信息、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的市場數據之披露。

b) 信託的管理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經理人及經理人的董事之披露。

c) 稅務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香港的稅務、中國內地稅制及 FATCA 之披露。

d) 費用及開支

已更新章程中對於香港交易所交易費用之披露。「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一詞已更新為「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以反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AFRC」）的新名稱。

發售文件將於 2023 年 5 月 15 日或以前刊載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¹及港交所之網站 www.hkex.com.hk。務請注意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或批准。

如閣下對本公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537 6658 或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與我們聯絡。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中國創業板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之經理人

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¹ 網站公佈的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